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招生組

傳真電話：(02)2437-7618

網址：<https://www.dyhu.edu.tw/>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 年 1 月 15 日(四)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https://www.dyhu.edu.tw/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時間	115 年 4 月 27 日(一)止	詳細積分請參閱第伍項積分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本簡章第5頁)。
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5 年 4 月 28 日(二) 10:00 起 115 年 5 月 4 日(一) 16: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1.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2. 報名資料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一)前寄出。 3.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積分查詢	115 年 5 月 12 日(二)14:00 起	於本校網頁查詢成績 https://www.dyhu.edu.tw/
積分複查	115 年 5 月 13 日(三)10:00 止	以傳真方式受理複查及來電確認，並將複查申請書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逾期不受理。 傳真號碼：02-2437-7618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公告錄取結果	115 年 5 月 14 日(四)10:00 起	本校寄發錄取通知單，亦可至本校網頁查詢錄取結果 https://www.dyhu.edu.tw/
錄取生報到	115 年 5 月 25 日(一)10:00 至 115 年 6 月 11 日(四)15:00 止	依實際寄發之「錄取報到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將取消入學資格。 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收件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傳真：02-2437-6243 電話：02-2437-2093 分機 218 註冊組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5年6月15日(一)12:00止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3 頁)【附表五】。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教學認真。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幼保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幼保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且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私立大專校院（五專後二年）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請參考當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費差額要點法規內容。（<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272>）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選擇。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職場經驗三年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目錄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壹、 招生依據	1
貳、 報名資格：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1
參、 招生科別、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肆、 報名方式	1
伍、 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2
陸、 積分查詢及複查	3
柒、 錄取原則	3
捌、 公告錄取名單	3
玖、 報到及放棄	3
壹拾、 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4
壹拾壹、 附註	4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5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7
附錄三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8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五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六 申訴表	14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15
本校交通及住宿資訊	17

壹、 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840A 號函核定之「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 報名資格：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 招生科別、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校 代碼及名稱	科(組)代碼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417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41701	護理科	24	5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41702	幼兒保育科	30	
	41703	餐旅廚藝管理科	34	

肆、 報名方式

一律由就讀國中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一、 國中集體報名及繳費時間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6:00 止。

二、 報名作業規定

(一)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入招生官網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列印繳費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三) 每位免試生須將報名各項資料獨立裝至個人信封袋內，信封封面請使用由老師提供「國中學校提體報名系統」列印之「免試生報名信封封面（招生學校 收）」，並交由各國中學校承辦老師統一收齊。

(四) 國中學校承辦老師備齊每位免試生個人信封報名資料，於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

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統一寄送至總召單位（聯合會），信封封面請使用由招生官網「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總召單位 收）」。

(五) 郵寄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總召單位 收）

(六) 由總召單位（聯合會）負責彙整各國中端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再統一切分報名表件由各招生學校領回評閱成績。

(七)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 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學生之報名表、相關繳交資料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一)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簡章第 9 頁）【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及國中端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簡章第 8 頁）【附錄三】）於黏貼表規定處。

(二) 本校自訂採計之「其他」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5 頁）【附錄一】，並依序浮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三) 報名人數統計表。

(四) 免試生報名名冊。

四、 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6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依所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所就讀國中學校承辦老師。

(二) 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不同校科（組）之全部免試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老師可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 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認領取所屬之報名表件後，即表示免試生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伍、 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一、本招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出具「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簡章第 8 頁）【附錄三】），須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同分

比序之用。

三、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含)前取得為限。

四、積分採計項目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上限為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為 28 分及「其他」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總積分為 50 分，詳細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請參閱(簡章第 5 頁)【附錄一】之規定。

陸、 積分查詢及複查

一、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起，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積分。

二、免試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0:00 前，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12 頁)【附表四】，以傳真方式先行提出並來電告知確認，逾期概不受理。傳真後郵寄申請書原稿及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註明「申請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複查」，本校會於收到學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傳真電話：(02)2437-7618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或 208 招生組

收件者：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教務處招生組 收

收件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柒、 錄取原則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作增額錄取。

捌、 公告錄取名單

一、115 年 5 月 14(四)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頁查詢錄取結果

<https://www.dyhu.edu.tw/>。

二、集體報名之國中學校可至「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玖、 報到及放棄

一、請錄取生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5:00 前郵寄報到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依實際寄發之「錄取報到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二、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報到相關表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錄取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僅得擇一報到。

- 四、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五、已參加 115 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錄取生報到完成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3 頁)【附表五】，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以傳真(02)2437-6243，並同時以電話 (02)2437-2093 分機 218 向註冊組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七、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八、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請謹慎考慮。
- 九、本項招生如有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公告各校五專聯免實際招生名額於委員會網站，另各校亦可同步公告週知。

壹拾、 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免試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一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申訴表」(簡章第 14 頁)【附表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一週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訴。
- 二、免試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以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 三、申訴以 1 次為限，本校應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壹、 附註

- 一、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本校辦理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免試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組）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科(組)別、名額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招生學校代碼	417	招生學校名稱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聯絡電話	(02)2437-2093#888
校址	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傳真	(02)2437-7618
招生網址	https://www.dyhu.edu.tw/				
承辦人	教務處高亦璇組員	Email	recruit@ems.dyhu.edu.tw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41701	護理科		24	
	41702	幼兒保育科		30	
	41703	餐旅廚藝管理科		34	
相關資訊說明					
積分查詢及複查	115 年 5 月 12 日(二)14:00 起至 115 年 5 月 13 日(三)10:00 前以傳真方式複查及來電確認，並將複查申請書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逾期不再受理。 傳真號碼：02-2437-7618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10:00 起，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https://www.dyhu.edu.tw/				
錄取生報到	依實際寄發之「錄取報到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收件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傳真電話：02-2437-6243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218 註冊組				
報到後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3 頁)【附表五】，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以傳真(02)2437-6243 方式受理，並同時以電話 (02)2437-2093 分機 218 向註冊組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比序項目	最高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分	每1學期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2、班級、社團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7分	2分	就讀動機與讀書計畫	文字簡述就讀動機與讀書計畫(限600字以內，以繕打方式呈現)。
		2分	曾參與縣市政府主辦國中技職教育課程	檢附取得修習職群證明書(含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80分以上得2分；79分以下得1分。
		1分	社團參與證明	凡於國中就讀期間參與社團，並檢附社團參與證明得1分。
		1分	具弱勢身分或原住民身分	請參考註1具弱勢身分或原住民身分報名時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皆可採計。
		1分	就近入學就讀	戶籍或就讀學校為基隆市得1分，臺北市或新北市得0.5分。
總積分	50分			
註1	弱勢身分：含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子女、身障生人士或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等。			
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曾參與國中技藝班。 2.服務學習－幹部。 3.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領域。 5.其他－就讀動機或讀書計畫。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 代碼	000	招生科（組） 代碼	00000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名稱	00 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00000 科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										
就讀 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就讀班級：9 年 5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聯絡電話		(02)2772518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222 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 證明 文件	積分 證明 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 筱 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德明
-------------	-------	-----------------	-----

附錄三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0</u> 小時。	1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本表請黏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規定黏貼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附表一 報名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417		招生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招生科(組)別名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就讀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就讀動機與讀書計畫 (2)曾參與縣市政府主辦國中技職教育課程 (3)社團參與證明 (4)具弱勢身分或原住民身分 (5)就近入學就讀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_____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符合條件者，擇一繳附)
- (2)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4) ☐均衡學習
- (5) ☐其他(就讀動機或讀書計畫)
- (6) ☐其他(國中技職教育課程修習職群證明書)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	浮.....貼.....處.....	
-----	(2)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	浮.....貼.....處.....	
-----	(3) 多元表現服務學習	-----
.....	浮.....貼.....處.....	
-----	(4) 均衡學習	-----
.....	浮.....貼.....處.....	
-----	(5) 其他(就讀動機或讀書計畫)	-----
.....	浮.....貼.....處.....	
-----	(6) 其他(國中技職教育課程修習職群證明書)	-----
.....	浮.....貼.....處.....	
-----	(7) 其他	-----
.....	浮.....貼.....處.....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本表單提供免試生參用，亦可出具國中學校制式表件。

招生學校 名稱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其他項目	1. 就讀動機或讀書計畫。 2. 有利審查資料。		
請書寫或用電腦繕打於下方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招生學校 名稱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均衡學習 ☐ 其他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填寫)			

※各項積分之複查，僅依免試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複查時間及方式：請於 115 年 5 月 12 日(二)14:00 起至 115 年 5 月 13 日(三)10:00 止，填妥「複查申請書」以傳真方式先行提出並來電告知確認，傳真後郵寄申請書原稿及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註明「申請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複查」，本校會於收到免試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附表五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 長(監 護 人)簽 章：_____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錄取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 長(監 護 人)簽 章：_____			

注意事項：

1.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2. 已完成報到之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一)12:00 前，向本校傳真(02)2437-6243，並同時以電話(02)2437-2093 分機 218 向註冊組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附表六 申訴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 名稱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免試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一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本申訴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一週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訴。

免 試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115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	--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一、本校沿革與特色

本校創立於民國 56 年，校名原為「德育護理專科學校」，以「配合社會需要，適應世界潮流，培植優秀之護理人才，以服務群眾」為辦學宗旨，並以提升護理教育水準為興學目標，首設五專護理助產科（後改為護理科）。在成立後的十多年中，一直以五年一貫技職教育，培育優秀的護理人才，提昇國內護理教育水準為興學目標。是當時北台灣，除台北護專之外，唯一一所私立護理專科學校，為國家培育出許多優秀的護理人才。

因應代與社會需求，藉由升格學院後陸續增設高齡照顧福祉、餐旅廚藝管理、幼兒保育、觀光休閒與健康等科系，皆屬於健康照護與民生應用的系科，培養健康照護且為社會服務的技術人才。技職教育政策上本強調務實致用，本校各系所目標在培養實務能力與人文素養，使學生在校與未來就業皆能具備就業職能，亦兼具對於社會與問題實務的觀察及關懷。

為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變化、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壓力，少子化趨勢日趨嚴重，並考慮基隆地區海洋資源、文化觀光產業特色、學校既有師資及資源等，以創辦人「莫道是他人子弟，應當作自家兒女」的辦學理念為基石，符應技職校院教師以教學輔導、研究及推廣服務為職志的概念為人民謀福。

同時，本校為因應多元化、資訊化、國際化時代的來到，配合學校發展需求，研擬本校校務發展規劃，為學校未來發展建構藍圖。本校校務發展規劃秉持創辦人辦學理念、學校發展願景（核心價值）、學校定位等要素訂定實施，規劃重點工作持續改善推動；透過本校三照兩證的規劃，希望每位畢業學生皆可順利與產業接軌，使學校朝向健康主流特色邁進，追求永續發展。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以 Care 為定位，Health 為學校為主軸及特色，學校各系所分別在健康照護(Health Care)、健康飲食(Health Cuisine)及健康休閒(Health Leisure)三大領域發展，以營造學校關懷健康(Care Health)教育發展之定位與特色。

- (一) 培育技職實務與實作人才。
- (二) 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優化輔導機制。
- (三) 推動「三照兩證」，提升學生競爭力。
- (四) 專業知能服務學習。
- (五) 參與辦理國宴與各項廚藝競賽。
- (六) 開設高齡口腔照護跨領域課程。
- (七) 推動生態兼具永續發展的校園環境。
- (八) 加強海外招生規劃，擴大國際交流網絡。
- (九) 強化校務研究。
- (十) 落實全校資安訓練。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優質學習環境：教室均有冷氣空調，教學設備新穎齊全、師資優良。

校園 e 化設備：提供完整 e 化教學環境，無限網路漫遊全校，圖書資源完善。

證照考試考場：設有多項技術士乙、丙級證照考試考場。

學生膳食服務：校內設有學生餐廳供餐，鄰近設有便利商店及各項膳食餐廳。

學生男女宿舍：供遠道學生申請學校宿舍，設施完善，舒適安全。

四、學生助學之措施

提供多項獎補助方案：

(一) 五專前3年學生享有免學費方案，前3年學費補助(約新臺幣 20,328 元/每學期)。

(二) 成績優秀者，獎助學金優渥。

(三) 校內外學業優良、家境清寒獎助學金。

(四) 提供助學貸款及校內工讀助學金，五專後2年可申請弱勢助學方案。

(五) 操行及敦品勵學獎學金。

五、本校聯絡資訊

地址：23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校址：<https://www.dyhu.edu.tw/>

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或 208 招生組



本校交通及住宿資訊

校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電話：(02)2437-2093

一、基隆火車站、市區：

(一) 市區公車：單次費用 15 元 (民眾可使用悠遊卡 (包含基隆交通卡)、iPASS 一卡通、HappyCash 遠鑫電子票證或投現搭乘)，車程約 15 分鐘。

搭乘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或 305 線濱海大道至本校

(參考[基隆市 302 線公車路線圖](#)；[公車動態](#))

(二) 計程車共乘(叫客)：單次費用約 35-50 元，車程約 7 分鐘。

基隆共乘制環保文化，基隆車站計程車四人滿座即開車至本校。

二、台鐵火車：[台鐵火車時刻列車查詢系統](#)

搭乘西部幹線至「基隆站」下車後(臺北站至基隆站約 35 分鐘可抵達)，可轉搭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至經國學院(德育學院)。

三、公路客運：(參考各[公路客運搭乘資訊](#))

(一) 基隆市快捷公車，直達本校校門口。

- 考生可至臺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沿途行經台北捷運忠孝復興站、市府轉運站往基隆等路線。或至台北市區搭乘「泰樂客運【1550B】臺北→基隆(全程車)快捷公車」，起站自來水處(辛亥)行經台北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往基隆，可直達本校校門口。
- 直達本校，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經國學院(德育學院)。
- 直達本校，泰樂客運【1550B】臺北→(全程車)基隆快捷公車→經國學院(德育學院)。

(二) 或搭乘公路客運或至臺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約 30 分鐘抵達基隆市區後，轉搭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至本校經國學院(德育學院)。

雙北市至基隆車站相關客運參考路線：各路線可至[公路客運即時動態資訊網](#)查詢。

- 國光客運【1551】新店→基隆
- 國光客運【1801】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石牌→基隆
- 國光客運【1800】中崙→基隆
- 國光客運【1802】三重→基隆
- 國光客運【1813】臺北→基隆
- 大都會客運【2088】臺北市府轉運站→基隆八斗子(經基隆廟口)
- 基隆客運【9006】國立科教館(士林)→基隆
- 大臺北公車客運【862】淡水(經三芝、金山、萬里)→基隆
- 大臺北公車客運【790】金山(經金山、萬里、大武崙)→基隆
- 大臺北公車客運【788】金瓜石(經九份、瑞芳、深澳坑)→基隆
- 泰樂客運【1558】木柵動物園(經深坑)→基隆
- 首都客運【1573】美麗華→基隆

[illegible]

備有學生宿舍供遠道學生申請，每間寢室設有冷氣、寬頻網路、書桌、衣櫃、衛浴設備、交誼廳、書報雜誌、自助式洗衣機、烘乾機、脫水機、除濕機等設備供學生使用。